# **资金担保合同**

****甲方（转让方）：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乙方（受让方）：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丙方（担保方）：**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丙方愿意就甲、乙的股权转让过程中乙方资金安全提供资金担保。经各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合同：

一、丙方在本协议中为乙方资金安全提供资金担保，有责任协调甲、乙双方做到：甲方在        有限公司股权无法转让过户给乙方时，乙方能收回转股协议约定的为股权转让所支付的金额。

二、甲方将其持有的        公司        股权转让给乙方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        （￥    元）。

三、甲方在股权转让过程中收到乙方提交的个人资料、本人身份证以及股权过户的全部款项之日起，在七个工作日内（如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完成甲乙双方的股权过户事宜。

四、甲方在协议规定的时间内未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乙方，甲方必须把乙方交纳的因股权过户产生的全部款项如数退还给乙方，如果乙方未能顺利从甲方处取回上述款项，则由丙方在第四个工作日承担先行还款义务，同时，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该款项并保留相应的权利。

五、本合同生效后，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变更主合同项下有关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，由乙、丙双方达成书面协议。

六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、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，应经双方协商同意，达成书面协议。

七、本担保合同在甲乙双方完成股权转让，乙方收到股权托管卡原件后自动终止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若甲乙双方在办理股权转让时，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履行甲方所应履行的义务时，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履行先给付义务。

2.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好股权转让到乙方名下，乙方违约，丙方视甲乙双方完成股权转让，丙方不承担乙方资金担保义务。

九、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        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位于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（地点）的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  仲裁委员会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各方均有约束力；

（2）依法向         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，由乙、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****丙方（盖章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